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公 佈
更 正 通 函 所 載 資 料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通函 (「通函」) 第6頁所載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 的董事袍金的資料並不正確。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的董事袍金應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50,000港元。修正列表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歐元)
Reinold Geiger先生	100,000
Emmanuel Osti先生	10,000
Karl Guénard先生	20,000
Pierre Milet先生	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Mark Broadley先生	250,000
Susan Kilsby女士	250,000
吳植森先生	250,000

此外，通函中有關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2條的提述亦應改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

通函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金額乃屬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已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董事會已決議調高袍金金額，以符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市場標準。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原因如下。

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盧森堡法律的規定（而非根據香港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批准董事袍金。而且，董事袍金的總額合計並不重大，且並無載入召開大會通告或有關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決議案文字內。該失誤僅反映在盧森堡召開大會通告的通度中，而通告程度並無亦不應因該失誤而失效。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金及其他利益、花紅、以股份支付款項及服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Domenico Trizio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é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